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均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21.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79,288.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

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 年 3 月 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0,184,42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7,546,10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